

iSteelAsia.com
iSteelAsia.com Limited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所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市場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
(2)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
(3) 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或假設為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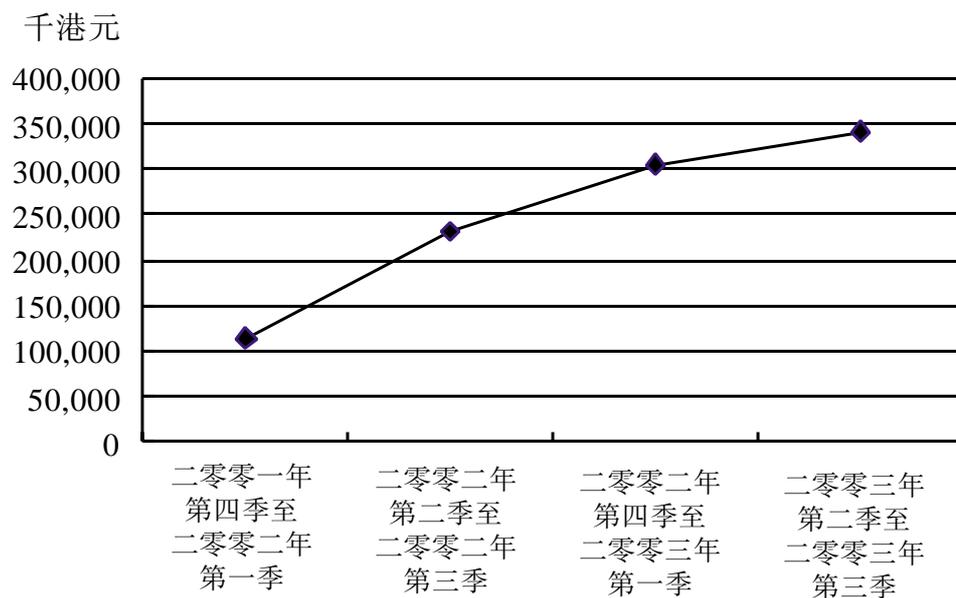
* 僅供識別

摘要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第一季至第三季」）及三個月（「第三季」）之營業額分別約為518,000,000港元及17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71.4%及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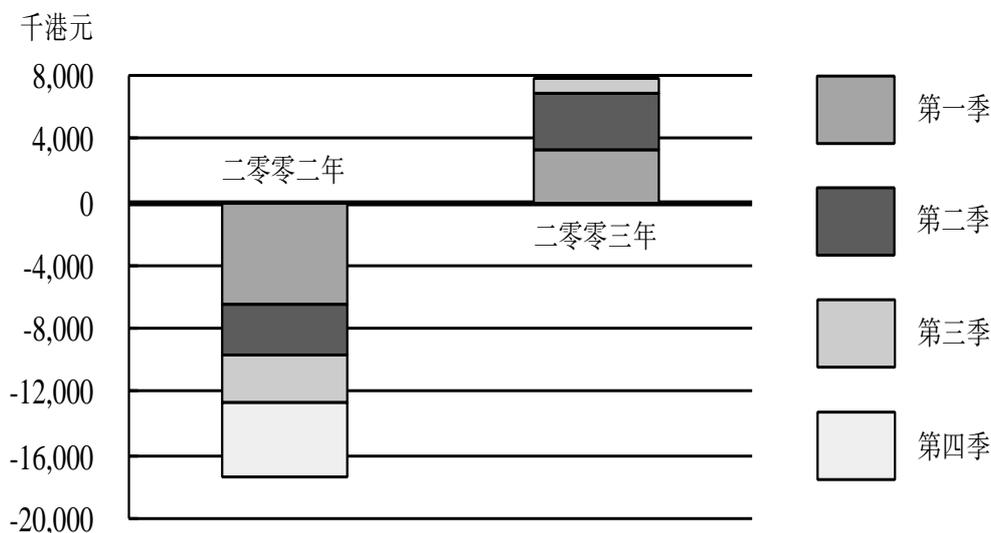
營業額之累積增長



股東應佔溢利

亞鋼集團錄得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7,800,000港元，相比去年同期則為虧損約12,700,000港元。亞鋼集團已連續三個季度獲得溢利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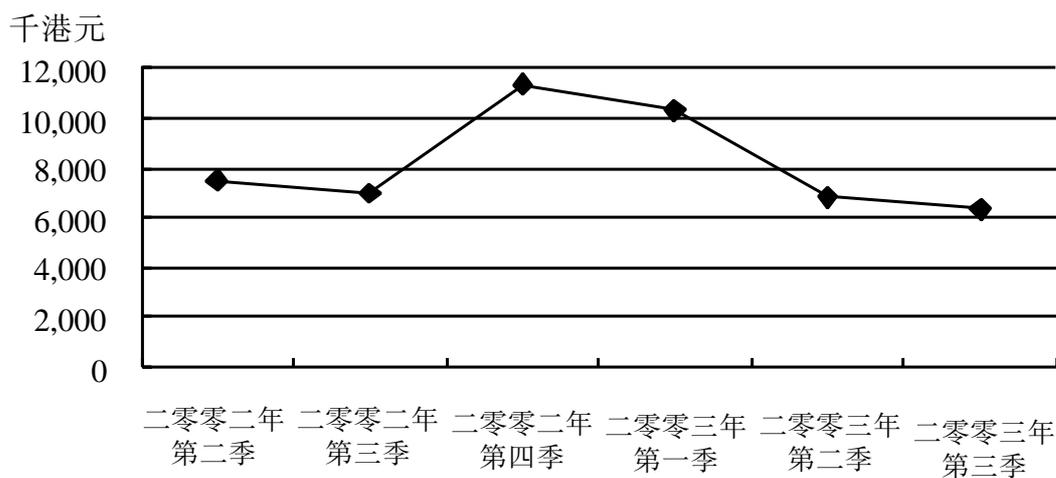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



經營成本

即使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鋼材銷售網絡持續擴展下，亞鋼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營成本仍保持穩定水平約為23,5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僱員人數已由約50名審慎增至逾70名(已包括中國六個辦事處)。

經營成本



業績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亞洲鋼鐵」)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或「亞鋼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零一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銷售		507,200	297,705	171,841	123,172
— 佣金		10,276	4,296	3,335	792
— 股息收入		311	69	—	69
	1	<u>517,787</u>	<u>302,070</u>	<u>175,176</u>	<u>124,033</u>
銷售存貨成本		(481,126)	(289,144)	(165,820)	(119,999)
員工成本		(10,095)	(12,885)	(3,730)	(3,469)
研究及開發開支		—	(1,048)	—	(349)
市場推廣及建立品牌開支		(75)	(225)	(44)	(18)
網站開發成本攤銷		(977)	(815)	(327)	(271)
傢具及設備折舊		(642)	(537)	(240)	(177)
長期投資減值虧損		(804)	—	(116)	—
其他經營開支		(10,895)	(8,645)	(1,892)	(2,710)
經營溢利(虧損)		13,173	(11,229)	3,007	(2,960)
利息收入		731	1,833	192	356
利息開支		(4,516)	(3,192)	(1,649)	(418)
除稅前溢利(虧損)		9,388	(12,588)	1,550	(3,022)
稅項	2	(855)	(186)	(267)	(124)
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8,533	(12,774)	1,283	(3,146)
少數股東權益		(748)	29	(281)	29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7,785</u>	<u>(12,745)</u>	<u>1,002</u>	<u>(3,117)</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3	<u>0.50</u> 仙	<u>(0.84)</u> 仙	<u>0.06</u> 仙	<u>(0.20)</u> 仙

附註：

1.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i)已售出商品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發票淨值，(ii)採購及網上鋼材貿易服務佣金及(iii)來自長期投資之股息收入。

2. 稅項

稅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855</u>	<u>186</u>	<u>267</u>	<u>124</u>

由於亞鋼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並無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一年 — 無)。多間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3.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分別根據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7,78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 — 虧損12,745,000港元)及1,00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 — 虧損3,117,000港元)及分別根據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564,500,035股(二零零一年 — 1,514,900,000股)及1,564,500,104股(二零零一年 — 1,564,500,000股)計算。

由於潛在股份將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並無潛在股份存在，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4.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5. 股本及儲備之變動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股本及儲備之變動如下：

	股本		儲備			總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積 滙兌調整 千港元		
結餘，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56,450	11,099	2,700	(18,552)	145	(4,608)
長期投資之重估虧絀	—	—	—	(3,530)	—	(3,530)
滙兌調整	—	—	—	—	3	3
結餘，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6,450</u>	<u>11,099</u>	<u>2,700</u>	<u>(22,082)</u>	<u>148</u>	<u>(8,135)</u>

財務及業務表現

董事會欣然提呈亞鋼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第三季業績。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亞鋼集團分別錄得約518,000,000港元及175,000,000港元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71.4%及41.2%。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達7,8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股東應佔虧損約12,700,000港元及3,100,000港元有所改善。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經營溢利或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盈利分別約為13,2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不包括銷售存貨成本及財務費用之總成本（「經營成本」）約為23,500,000港元，而每月平均經營成本約為2,600,000港元。在不斷努力控制經營成本下，亞鋼集團成功提升經營效益。於回顧期間，包括中國六個辦事處之僱員人數由約50人增至逾70人（人數較去年同期增加40%）。增聘之僱員均屬駐中國與銷售有關之人員。亞洲鋼鐵可藉此擴展中國之分銷網絡，從而向客戶提供更佳服務。

按每季度業績比較，第三季業績未如第一季或第二季業績般突出。第三季（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較第二季（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僅增加6%至約175,000,000港元，而股東應佔溢利則下跌71.5%至約1,000,000港元。業績有所偏差主要由於年關將近，加上氣候對建築及製造業不宜，臨近十二月數個月之鋼材需求傳統地周期性呆滯。顯而易見，邊際溢利下降主要由於購買成本不斷隨市場價格上升而增加，導致毛利率下跌。在整個市況波動期間，管理層採取不同策略應付各種變化。例如，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為更佳預測鋼材供求，使本集團可更有效就價格波動作出應變，並且控制存貨水平。另一方面，亞鋼集團將繼續循各種途徑精簡採購業務，以降低購買成本。

從業務角度而言，亞鋼集團已不斷在中國擴展分銷網絡，覆蓋北京、上海、廣州、天津、深圳及重慶等多個城市。憑藉龐大銷售網絡，加上專注提供優質客戶服務，亞鋼集團成功與客戶建立深厚和諧之關係。亞鋼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超過500,000,000港元，成績令人鼓舞，更打破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約428,000,000港元之紀錄。亞鋼集團一直為目標努力不懈，銳意建立具領導地位之鋼材分銷網絡，並且在亞洲鋼材貿易網絡，尤其在中國，成為其中一名最具效率及成本效益之分銷商以及增值服務商。亞鋼集團致力爭取每項交易之最佳邊際溢利。由於建築業在中國發展迅速，亞鋼集團正在評估增加產品種類之可行性，包括在中國推廣鋼筋、H型鋼及其他建築鋼材等型材產品，並且貫徹其政策，同時與新客戶進行背靠背交易。

一如所有貿易公司，亞鋼集團從事鋼材貿易及分銷業務，故此自然地長期資產基礎偏低。銷售之主要付款方式為先付按金，貨到後再行支付現金。只有與亞鋼集團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並具備相當雄厚財力之客戶，方可獲亞鋼集團給予信貸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亞鋼集團錄得寶途有限公司（「寶途」）之應付賬款約為7,308,000港元。寶途之結欠相等於亞鋼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92.5%。寶途為亞鋼集團可靠客戶，合作逾三年，對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而言屬於獨立第三者。與寶途之銷售交易乃於亞鋼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而應收賬則按行業慣例及與客戶公平磋商協定之付款方式結賬。由於交易結餘欠賬期未超逾與客戶協議之信貸期，因此無需繳付利息。寶途並無就銷售交易提供抵押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條之規定，需要披露該等交易結餘之細節。亞鋼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任何客戶之壞賬，亦不認為客戶會有嚴重收賬問題。

前景

鋼材乃傳統商品之一，為樓宇建築、基建發展及日常用具（如冰箱、空調、電視機、汽車以至電腦）之基本原料。根據國際鋼鐵協會之資料，在中國之已加工鋼材耗用量依然在全球居首，且預期於二零零三年增至215,000,000公噸。由於全球有不同問題而導致不明朗因素，因此本集團預期市況在短期內將繼續反覆波動。然而，本集團擁有穩固之業務模式，並有信心作出不斷之改善能適應瞬息萬變之市場形勢。

一如聯合國及眾多國際機構所述，加上北京成功申辦二零零八年奧運，以及上海成功申辦二零一零年世界博覽會，預計中國將會帶動全球經濟增長。因此，管理層對中國市場以及亞鋼集團所經營之若干市場之前景仍然非常樂觀。為達成亞鋼集團「成為亞洲主要鋼材貿易網絡，並且成為當地業界最具效率及成本效益之分銷商以及增值服務商」之既定目標，亞鋼集團將通過增長及收購合併繼續審慎發掘商機。

一如早前報告所述，加上本集團於本季度之業務表現回顧亦反映，管理層已如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述，將本集團大部份資源集中投放於傳統鋼材貿易業務，而管理層亦認為本集團之表現在可見將來仍會由傳統鋼材分銷及貿易網絡業務主導。雖然本集團不斷維持及更新鋼材貿易平台使技術能與時並進，但本集團認為，商業對商業之互聯網滲透率需較一般預期長之時間方可回升。經過數年前發生科網股泡沫爆破後，互聯網行業仍然處於整固期。因此，管理層將繼續精益求精，務使本集團之業務架構可配合鋼材業及整體環境之發展。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股東對亞鋼集團一直充滿信心，全球客戶對亞鋼集團之產品及服務之信賴及支持，亦藉此機會向竭誠盡責之全體員工衷心致謝。

董事之股份及認股權證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認股權證

姓名	權益類別	董事應佔權益	股份數目	認股權證數目 (附註1)
姚祖輝先生	— TN所持之公司權益 (附註2)	被視作擁有之權益(間接)	196,301,600	39,260,320
	— Huge Top所持之公司 權益(附註3)	超過三分之一(間接)	159,811,344	31,962,268
	— VSC BVI所持之公司 權益(附註4)	透過Huge Top(間接)	301,026,000	60,205,200
	— Right Action所持之公司 權益(附註5)	100%(直接)	<u>102,400,000</u>	<u>20,480,000</u>
		總數：	<u>759,538,944</u>	<u>151,907,788</u>

姚潔莉女士	– TN所持之公司權益 (附註2)	被視作擁有之權益(間接)	196,301,600	39,260,320
	– Huge Top所持之公司 權益(附註3)	超過三分之一(間接)	159,811,344	31,962,268
	– VSC BVI所持之公司 權益(附註4)	透過Huge Top(間接)	<u>301,026,000</u>	<u>60,205,200</u>
		總數：	<u>657,138,944</u>	<u>131,427,788</u>
馬景煊先生	– S & S所持之公司權益 (附註6)	—	<u>159,324</u>	<u>31,864</u>

附註：

1. 本公司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授予持有人以0.10港元(可予調整)現金認購價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並可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內行使。
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N Development Limited(「TN」)擁有196,301,600股股份及39,260,320份認股權證。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VSC BVI」)擁有TN已發行股本54%，而姚祖輝擁有TN已發行股本10%。TN之董事會只由姚祖輝及姚潔莉組成。前述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該等權益乃公司權益。

TN持有的所有股份為或擬為指定僱員和創立會員在若干情況下根據購股權協議及收入選擇權協議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詳情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刊發的售股章程中披露。成立TN之唯一目的為向本公司僱員及創立會員提供推動力，與此同時，亦不會對本公司的公眾投資者帶來攤薄影響。

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uge Top Industrial Ltd.(「Huge Top」)擁有159,811,344股股份及31,962,268份認股權證。姚祖輝直接及間接擁有Huge Top已發行股本逾三分之一。Huge Top之董事會只由姚祖輝及姚潔莉組成。前述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該等權益乃屬公司權益。
4.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VSC BVI擁有301,026,000股股份及60,205,200份認股權證而Huge Top則擁有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萬順昌」)之已發行股本約55.99%。姚祖輝及姚潔莉均為萬順昌之董事。VSC BVI為萬順昌之全資附屬公司。VSC BVI之董事會由姚祖輝及姚潔莉組成。前述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該等權益乃屬公司權益。
5.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Right Action」)擁有102,400,000股股份及20,480,000份認股權證。姚祖輝擁有Right Ac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亦為該公司的唯一董事。該等權益乃屬公司權益。

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 & S Management Co. Ltd. (「S & S」) 擁有159,324股股份及31,864份認股權證。馬景煊被視為擁有該等159,324股股份及31,864份認股權證之權益。

(b) 向TN購買股份之僱員購股權

姓名	獲授予之 僱員購股權	僱員購股權數目		
		期初	於期內行使	期終
萬家樂女士 (附註1)	30,720,000	20,480,000	—	20,480,000
時大鯤先生 (附註1)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附註：

1. 根據兩份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購股權協議，萬家樂女士及時大鯤先生分別各自獲授予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0.054港元向TN分別購買30,72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為20,480,000股股份)及2,000,000股股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三日起獲准行使，並可按以下方式全面或部份行使：
 - (a)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期間，持有人最多可行使可認購三份之一此等股份的購股權。
 - (b)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二日期間，持有人最多可行使可認購三份之二此等股份的購股權(以按照上文(a)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期間，持有人可悉數行使購股權(以按照上文(a)及(b)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批准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亞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舊計劃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上市後生效。

根據舊計劃，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九個月內，若干董事獲授及所持有可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認購價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期初	於期內行使	期終
萬家樂女士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	0.360港元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2,000,000	—	2,000,000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	0.485港元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5,000,000	—	5,000,000
姚潔莉女士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	0.360港元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2,500,000	—	2,500,000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	0.485港元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5,000,000	—	5,000,000
姚祖輝先生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	0.485港元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5,000,000	—	5,000,000

期內並無購股權獲授予、行使、失效或註銷。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終止。隨着舊計劃之終止，再無購股權按此授出，但舊計劃之條款仍然生效，而所有於該終止日前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按其條款行使。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取代舊計劃，藉此符合目前之法定要求。直至此季度公告日期，仍未有按新計劃而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任何證券權益。各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於期內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所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已於上文披露權益的該等董事除外)如下：

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附註
VSC BVI	— 直接擁有	301,026,000		
	— 被視為透過TN間接擁有	196,301,600	497,327,600	1
萬順昌	— 透過VSC BVI間接擁有	301,026,000		
	— 被視為透過TN間接擁有	196,301,600	497,327,600	1及2
Huge Top	— 直接擁有	159,811,344		
	— 透過VSC BVI間接擁有	301,026,000		
	— 被視為透過TN間接擁有	196,301,600	657,138,944	1、2及3
TN	— 直接擁有	196,301,600	196,301,600	4
孔令遠先生	— 透過Grand Bridge間接擁有	181,824,000	181,824,000	5
Galaface Limited	— 透過Grand Bridge間接擁有	181,824,000	181,824,000	5
Asian Gold Associates Limited	— 透過Grand Bridge間接擁有	181,824,000	181,824,000	5
iMerchants Group Limited	— 透過Grand Bridge間接擁有	181,824,000	181,824,000	5
Grand Bridge Enterprises Limited	— 直接擁有	181,824,000	181,824,000	5

附註：

1. VSC BVI擁有TN股本54%，因此被視為擁有由TN所持的196,301,600股股份權益。而VSC BVI直接擁有301,026,000股股份，因此，VSC BVI直接及間接合共擁有497,327,600股股份的權益。
2. 萬順昌擁有VSC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萬順昌因此被視為擁有合共497,327,600股股份的權益。
3. Huge Top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益擁有萬順昌已發行股本約55.99%權益，因此被視為擁有由TN所持的196,301,600股股份權益，以及由VSC BVI所持的301,026,000股股份權益。Huge Top亦直接擁有159,811,344股股份，因此，Huge Top直接及間接合共擁有657,138,944股股份權益。
4. TN持有的所有股份為或擬為指定僱員和創立會員在若干情況下，根據購股權協議及收入選擇權協議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詳情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刊發的本公司售股章程中披露。成立TN之唯一目的為向本公司僱員及創立會員提供推動力，與此同時，亦不會對本公司的公眾投資者帶來攤薄影響。

5. Grand Bridge Enterprises Limited (「Grand Bridge」) 直接擁有181,824,000股股份。Grand Bridge為iMerchants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iMerchants Group Limited則為Asian Gold Associates Limited (「AGA」) 的全資附屬公司。Galaface Limited於AGA可有權行使其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而Galaface Limited由孔令遠先生擁有並控制。

保薦人權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委聘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工商東亞」)為保薦人。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工商東亞所提供之最新資料及發出之通知：

1. 工商東亞及其聯繫人士並無在本公司或亞鋼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包括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2. 參與為本公司提供意見之工商東亞董事或僱員並無在本公司或亞鋼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包括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3. 工商東亞及其聯繫人士預期不會因任何交易順利進行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包括舉例而言，償還重大未償債項及支付任何包銷佣金或成事費用；及
4. 工商東亞董事或僱員並無在本公司或亞鋼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出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工商東亞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日訂立之協議，工商東亞將收取費用，作為其出任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之保薦人款項。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Ralph David Oppenheimer先生為Stemcor Holdings Limited之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Stemcor Holdings Limited之主要業務為國際鋼材貿易。董事相信，其業務有可能與亞鋼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然而，董事亦認為Oppenheimer先生於鋼材業具備之寶貴經驗，將有助亞鋼集團拓展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亞鋼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建議之準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檢討本公司之年報及季度審核，並就有關該等報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同時負責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楊國強先生及馬景煊先生。本公司現正提呈之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董事兼行政總裁
萬家樂

香港，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